

3

从文物看秦的以法治国

秦位处西北边陲，但由于文化落后，不受中原正视。经历了变法图强，秦兵强国富，跻身「战国七雄」之列。公元前221年，秦王政统一六国，自称「始皇帝」，令秦从诸侯摇身一变成成为天下的雄主。

秦始皇的功业只传两世，公元前207年刘邦攻占首都咸阳，秦亡。不少学者将秦速亡之由，归咎于穷兵黩武、好大喜功、修长城、筑皇陵等，严刑峻法招致民愤。是篇将以「法」的角度切入，作出探讨。

秦史最广为研究之处有二，一是中央集权，二是以法治国。本文会以两组文物为线索，解读这两个观念——秦刻石折射出秦始皇以统一六国的功业为傲，确信秦的成功有赖法家的统治；而睡简则印证了秦人对「法」的重视，展现了秦的治国模式。

秦刻石

（一）秦刻石是什么？

秦始皇在大一统第三年（公元前219年）开始，七次巡游各地，封禅祭天宣示权威，在名山大川之巅，立下七块石碑，是为秦刻石¹。详情参见下表：

名称	地点	时间
第一石：峰山刻石	山东邹峰山	始皇28年 (公元前219年)
第二石：泰山刻石	山东泰山	始皇28年 (公元前219年)
第三石：琅邪刻石	山东琅邪	始皇28年 (公元前219年)
第四石：之罘刻石	山东福山县之罘山	始皇29年 (公元前218年)
第五石：东观刻石		
第六石：碣石刻石	河北昌黎县碣石山	始皇32年 (公元前215年)
第七石：会稽刻石	浙江会稽	始皇37年 (公元前210年)

秦二世仿效父亲，沿着昔日始皇的路线巡视，「尽刻始皇所立刻石」²，确立自己统治的正当性。因此部分石刻的上半内容作于秦始皇时期，下半则作于二世之位。

遗憾的是，七石在天灾人祸中亡佚³。即使现时保存最好的琅邪刻石也不过是把残石黏合，仅能看到少数字体⁴，要研究这些刻石就只能依赖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的叙述⁵及后人的拓本⁶。

¹ 因為共有七塊刻石，所以也叫「秦七石」

² 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「二世東行郡縣，李斯從，……到碣石，並海，南至會稽，而盡刻始皇所立刻石，石旁著大臣從者名，以章先帝成功盛德焉。」

³ 琦楓：〈秦刻石及其拓本的流傳〉，《紫禁城》，1982年04期

⁴ 同上註

⁵ 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只有六石文辭，欠缺第一石嶧山刻石

⁶ 琦楓：〈秦刻石及其拓本的流傳〉

(二) 秦刻石的重要性

目前考古学家并未发现秦始皇本人所写的任何文字记录，较贴近他的思想可数这七块刻石，因此它们便成了历史研究的一手资料。这或是他封禅的言辞，由史官或文臣记录下来作碑⁷。无论刻石文辞的作者为何，石碑是秦始皇授权制作的，所以能反映及贯彻其思想。

后世对秦始皇的认知多是透过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，难免会掺杂司马迁的主观感受。尽管司马迁本意不是误导读者，但他也想不到二千多年过去了，前人的著作已经散佚，只有《史记》得以保存，甚至成为研究秦汉历史的权威典籍。如果不参考田野资料，仅用二手资料的记载，那么今日我们所读的历史就只是某人对某事所抒发的看法而已。因此，在许可的情况下，我们更宜参考原始资料或文献，再以《史记》为助，进行二重验证。

(三) 秦刻石如何反映历史

七石的内容大同小异，均叙述秦始皇统一六国的丰功伟绩，百姓生活安定的蓝图。每块刻石都有明确的时间、地点，且所记主题一致。

统一大业，天下臣服

刻石花费大量篇幅铺陈秦始皇统一天下，结束战争纷乱，天下臣服，为人民带来和平的成就。

峰（音：易）山刻石⁸、之罘（音：浮）刻石⁹、东观刻石¹⁰和会稽刻石¹¹特别标明秦始皇统一六国的事迹，用词贬低六国，陈其专权、暴虐嗜杀民众的斑斑劣迹，秦始皇替天行道诛灭异端无疑是正义之举。峰山刻石更指出秦始皇统一天下，平定四海，为人民带来和平的功绩甚于五帝¹²，琅邪刻石也有「功盖五帝」的夸耀之词¹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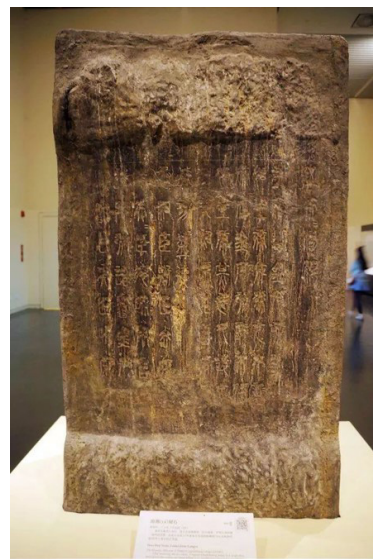
不仅如此，泰山刻石¹⁴、琅邪刻石¹⁵、碣石刻石¹⁶、之罘刻石¹⁷陈述秦始皇夙兴夜寐、亲力亲为、勤政爱民，把天下打理得井井有条，他的个人魅力感化群臣，让他们心悦诚服。



峰山刻石（图片来源：Harvard Rubbing）



《秦泰山刻石》拓本
（图片来源：Wikimedia Commons）



峰山刻石（图片来源：c快懂百科）

⁷ 因为刻文所用的是小篆体，可能为李斯所作。丁燕杰：《秦刻石铭文作者辨析——兼述秦统治思想中的儒家因素》，《洛阳师范学院学报》，2017年10期

⁸ 峰山刻石：「讨伐乱逆，威动四极，武义直方。戎臣奉诏，经时不久，灭六暴强」

⁹ 之罘刻石：「六国回辟，贪戾无厌，虐杀不已。皇帝哀众，遂发讨师，奋扬武德」

¹⁰ 东观刻石：「振动四极，离火六王」

¹¹ 会稽刻石：「六王专倍，贪戾傲猛，率众自强」

¹² 峰山刻石：「功哉日作，流血于野，自秦古始。世无万数，陀及五帝，莫能禁止。乃今皇帝，壹家天下，兵不复起」琅

¹³ 邪刻石：「功盖五帝，泽及牛马。莫不受德，各安其宇」

¹⁴ 泰山刻石：「皇帝躬圣，既平天下，不懈于治。夙兴夜寐，建设长利，专隆教诲。训经宣达，远近毕理，咸承圣志」琅

¹⁵ 邪刻石：「六合之内，皇帝之土。西涉流沙，南尽北户。东有东海，北过大夏。人迹所至，无不臣者」

¹⁶ 碣石刻石：「从臣群作，上颂高号。爰念休烈，戎臣奋威，遂兴师旅，大逆灭息。武珍暴强，文复无罪，庶心咸服」之

¹⁷ 罘刻石：「义诛信行，威燁旁达，莫不宾服」

社会和平的蓝图

刻石下半部分的内容与社会秩序有关，带出「各安其位，各尽其责，不逾矩，尽享安宁」¹⁸的愿景，呼应上半部分秦始皇制法之功¹⁹。

自秦孝公时期的商鞅变法，秦就以法家模式治国。秦国君笃信社会安宁有赖以法统治，秦始皇也不例外。他认为百姓只要明白法规且遵从规定，那么国家就会大治——以法治国过程或会暴力，但最后是歌舞升平的大治之世，我们可参考刻石内容猜测此想法。比如峰山刻石有「贵贱分明，男女礼顺，慎遵职事」；碣石刻石标明日后再无徭役，男耕女织，安居乐业²⁰的期盼；会稽刻石则描绘人民奉公守法，社会和睦太平，无需战争的美好未来²¹。

小结

我们可以视七石为秦始皇的自白²²，展示出其大一统的傲气，及对未来施政的宏大愿景；因为文字一再赞颂秦皇的功勋，而无丝毫低贬，我们也可看成为部下对他的讨好之辞。

秦以法治国，严格控制社会秩序，目的是维护统治者的地位。经历了诸如焚书坑儒等的历史大事，后代对法家便有先入为主的负面观感。不过，刻石所言人民守法、社会安宁和平，各司其职，恰如一个乌托邦。两者有巨大的反差，以文物角度来看，秦法未必是恶法，而秦始皇也不尽然是暴君。这无疑是打破了我们对于秦的刻板印象，不过原始资料本身是官方的说法，读者诚需谨慎思考。

（四）秦刻石有何意义？

七石是由秦始皇授权而制作的，所以应是最忠于其思想之物，从中我们可以见秦始皇有大一统思想的自觉。刻石对统一六国的态度正面，并将之列于始皇最大的功劳，甚至还直言始皇功绩盖过五帝。东周时期诸侯势大，周王失去权威，虽然名义上尊周，实际上都是野心勃勃欲取而代之。秦国对此亦图谋已久，秦孝公开始商鞅变法，富国强兵，秦始皇继承祖辈的志向，在公元前230年至公元前221年间逐步歼灭六国²³，一统天下，结束五百多年的战乱时期。

秦本来是西方的诸侯国，民风粗犷，以战取胜。秦始皇的大一统需要向天下宣示自己的合法统治，因此在名山大川封禅，并立七石，让臣民观之。其所到之处涵盖东部，七石中有五块便是立于山东、南部和北部地区的新国土。秦国与山东六国²⁴：韩、赵、魏、楚、燕、齐并称「战国七雄」，所以统一后频繁巡游山东各地，一来可以加强监控，二来是要巩固民情，立碑极陈始皇功业「以功证德」²⁵，「举出百姓可见、可理解的事迹来证明民众受秦德恩泽，进而肯定秦统治之正当」²⁶。

睡虎地法律竹简

（一）什么是睡虎地法律竹简

睡虎地挖掘出秦的法律条文，为我们打开了认识秦法及当时社会的大门。《秦律》是中国最早的明文法，对往后中国两千多年的法制有深远的影响，研究《秦律》更可以得悉当时的社会及政治发展模式。睡简为这方面的研究提供丰富的资源。

¹⁸ 杨基炜引[美]柯马丁(著)，刘倩(译)，杨治宜、梅丽(校)：《秦始皇石刻：早期中国的文本与仪式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)，页153

¹⁹ 峰山刻石：「治道运行，者产得宜，皆有法式。大义著明，垂于后嗣，顺承勿革」；琅邪刻石：「维廿八年，皇帝作始。端平法度，万物之纪。以明人事，合同父子。圣智仁义，显白道理」；之罘刻石：「大圣作治，建定法度，显著纲纪。外教诸侯，光施文惠，明以义理」

²⁰ 碣石刻石：「地势既定，黎庶无繇，天下咸抚。男乐其畴，女修其业，事各有序。惠被诸产，久并来田，莫不安所」

²¹ 碣石刻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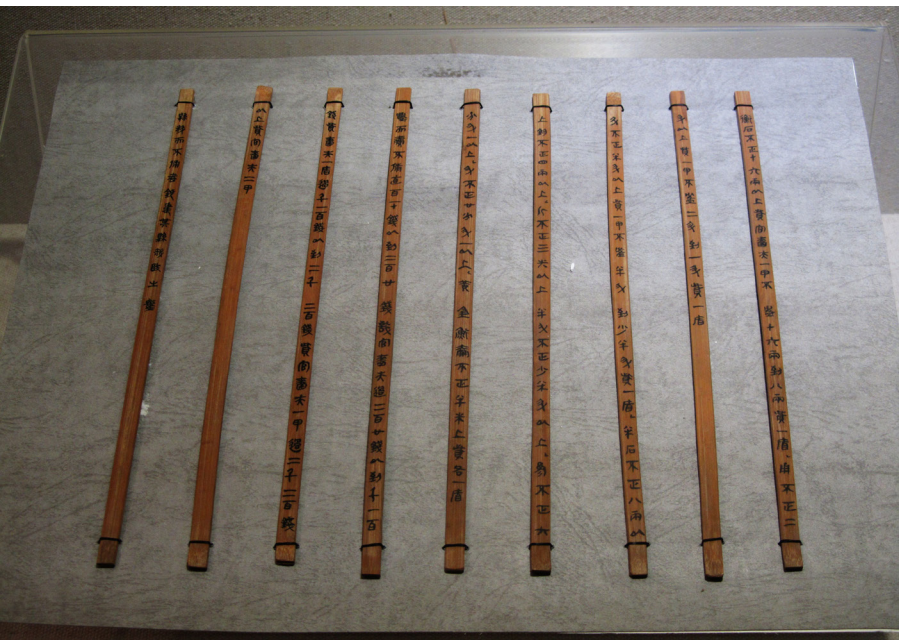
²² 高思莉：〈秦代刻石对大一统国家的精神认同〉，《中州学刊》，2020年03期，页157-158

²³ 林剑鸣：《秦史》(上)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)，页1

²⁴ 因地理上六国均处于函谷关以东，因而为名

²⁵ 杨基炜：〈秦德与秦法——从秦始皇刻石看秦王朝的帝国叙事〉，《管子学刊》，2020年第1期，页76-80

²⁶ 同上注



《法律答问》竹简/睡虎地秦墓竹简——《效律》
(图片来源: Wikimedia Commons)

睡虎地是指湖北省云梦县城关睡虎地十一号墓，该墓出土秦代竹简高达一千多枚，当中秦代的法律令就占六成²⁷，成书时间最早可推至秦孝公时期的商鞅立法，部分为昭襄王至始皇初年的修订本²⁸。

竹简中有一《大事记》，以编年体的方式记述秦昭襄王元年至始皇统一的大事，也有私名，以「喜」的记录最为详细²⁹，故此推断，墓主应是一名叫喜的男子。喜十九岁开始担任地方的官吏，甚至曾参与秦的统一之战³⁰。陪葬物是墓主生前最宝贵的财富或能代表他身分的物品。把竹简作为陪葬物，且法律竹简数量众多，喜应是地方郡县负责主管法令的官吏³¹。竹简内容也间接呈现了秦人对法令的重视，国家以法为治的方针。

²⁷ 黄展岳：〈云梦秦律简论〉，《考古学报》，1980年第1期，页1

²⁸ 同上注

²⁹ 《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发掘简报》，《文物》，1976年06期

³⁰ 同上注，指出：「始皇三年（公元前244年）他十九岁，「八月，喜输史」，就是在榆这个地方当官，秦始皇四年十一月，喜为安陆御史」，即他二十岁时在今（今湖北省云梦县）当御史，秦始皇六年「四月，为安陆令史」，即他二十二岁时在安陆管理法律的官，秦始皇七年正月甲寅，郡令史，即他二十三岁时在郡（今湖北省宜城市）当管理法律的官；十二年，「四月癸丑，喜治狱那」，即他二十八岁时担任有关狱方面的官，秦始皇十三年「从军」，即他二十九岁时参加秦始皇帝统一中国的战争」

³¹ 林剑鸣：〈从云梦秦简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〉，《西北大学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，1979年10月，页67

（二）《语书》与郡县制

尽管秦代的严刑苛法为后世所诟病，秦政府却视以法治国为必然，并特意向地方作出解释，这可见于《语书》——中央透过南郡最高长官腾颁发给各县官吏的文告：

王二十年四月初二日³²，南郡郡守腾宣布各县，告知官吏，大意是：各地有不同的乡俗，但这不利于集体统治，因此地方的法律也要制度化，并跟随中央的模式运作。秦王作法规，教导民众，以强制的方式驱除人性之恶³³。

《语书》记郡守腾在秦始皇二十年（公元前227年），宣布楚法被废，日后以秦律管理郡内事务，官民从此应严遵法律。篇中所指的南县原为楚国领土。历史记载公元前223年秦将王翦、蒙武攻克楚国³⁴，楚国正式灭亡。可见南郡在楚国沦陷前的四年就已经被秦吞并入版图内，成为秦的一个郡。在未达成大一统之前，秦国已经在占领的土地实行秦国的制度及律法，积极地实行同化政策。公元前221年（秦始皇二十六年），秦王政正式统一六国，南郡也成为三十六郡³⁵之一。

我们从《语书》的内容想像到郡守在地方宣读中央颁布命令的情景，也可从中得知秦的郡县制度如何运作：郡守是郡最高长官，他的职位是由中央任命，中央可以随时更替，他的角色先是中央在地方的执法者，继而才是地方最高长官。所以，《语书》的公告并非腾的个人意思，而是中央的旨意，腾只是按本子办事，把中央命令告知部下、郡、县政府的相关官员。墓主喜是南郡负责法令的官员，故此在他墓中的《语书》竹简或是当时郡守派发下来的，或是喜听到指令之后抄录下来的。

除了楚地设南郡以外，秦攻占土地便会视乎当地的规模，较大面积的设郡，较小的立县，归郡下，所以一郡便有若干县。后世将以上的制度称为「郡县制」，秦统一后设三十六郡，地方需服从中央命令，天下大权尽归始皇，开始了中国的中央集权体制。故「秦制」成为中央集权的代名词，恰恰与「周制」的封建体系相对。

³² 公元前227年

³³ 《语书》原文：「四月丙戌朔丁亥，南郡守腾谓县道夫：古者民各有乡，其所利及好恶异，或不民，害于邦。矫端民心，去其邪避除巧之故。法律闲令下欺诈凡故居后有闲令下，教导淫去，除其恶俗，而使之于善。」

³⁴ 中国文化研究院：〈秦始皇的大事年表〉：「秦王政二十四年，派王翦、蒙武攻克楚都寿春，俘楚王负刍，楚国灭亡」，网址：<https://chiculture.org.hk/tc/china-five-thousand-years/466>，浏览日期：2020年7月23日

³⁵ 数目其后有更改，而三十六郡包括三川、河东、南阳、南郡、九江、鄢郢、会稽、颍川、碭郡、泗水、薛郡、东郡、琅邪、齐郡、上谷、渔阳、右北平、辽西、辽东、代郡、巨鹿、邯郸、上党、太原、云中、九原、雁门、上郡、陇西、北地、汉中、巴郡、蜀郡、黔中、长沙，咸阳至关中平原由内史管理是为一郡

《语书》的文字所指的秦王制法，呼应石刻秦始皇制法的功绩，可见当时官方文件贯彻同一政治宣传手段。秦的统一不但是将六国领土收诸囊中，无论在政治（法律）、经济（度量衡）、乃至意识形态（法家思想）等方面全面实施相同的原则。

（三）《法律答问》——秦法分析

秦国的法令由国家颁布，在统一前秦国就规定在中央和地方设主管法令的官吏，专门处理法令和解释法律条文³⁶，可见于墓主喜的《法律答问》³⁷。

秦律基础来源于《法经》的六律³⁸，性质是以刑法为主干³⁹，而后代惯用严刑峻法来概括。秦法之「严」有两重意义：一为严谨，二为严厉，所以不应单纯以「苛刻」标签秦法。下文分两方面解释。

法之严谨——公开、清晰

学者认为秦法重视案件的真实，有法医检验⁴⁰和现场调查⁴¹的程序还原真相。秦律将控告不实视为刑事责任，避免诬告错判，这可见于《法律答问》「告不审」的论罪⁴²：

（市民）问：甲控告乙偷牛，但乙实际是偷羊而非牛
（官吏）答：因为甲诬告，给予假口供，所以应当以「告不审」论罪，判甲需缴纳等同盾牌价值的罚则⁴³

假如不满控诉结果，被告人可上诉⁴⁴，更有官员解释法令⁴⁵，规定死刑的判处是「三审终审」⁴⁶，除非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实行拷打⁴⁷，并要把审问过程记录下来⁴⁸。

睡虎地出土《法律答问》是市民向官吏查询法令的记录⁴⁹，《答问》与法令本身均有法律效力⁵⁰，这表现出法之公开及清晰的内涵。上至国君，下至百姓均依律法行事。国君依法作表率，所以秦的法律改动很少⁵¹，秦孝公时期颁布的法尚沿用至秦二世⁵²。此为法的延续，也证实了「有法可依」的准则。竹简带出的证据，似乎颠覆了我们对秦法的认知。

法之严苛——轻罪重刑

本着法家性恶的精神，秦律轻罪重刑，并有许多残酷及不平等的律例，「以刑去刑」⁵³杀一儆百，增强恐吓力，动辄处死。其严苛使人轻易掉进法网，产生惧怕仇恨情绪。

秦的刑法种类不下二十种⁵⁴，有死刑、肉刑、迁刑和赎刑等⁵⁵。《法律答问》中有关于「戮刑」与「定杀」的记载，两者均属于死刑，前者是战争罪行，后者则是歧视性质：

「戮刑」——赞美敌人而扰乱军心者，处之戮刑。受刑者生前要先受辱，之后再斩首⁵⁶。

「定杀」——麻风病者如果有罪，会被判「定杀」。绑上重物投入水中活活淹死，特殊情况就会把麻风病人埋入土中⁵⁷。

「戮刑」是战争的罪行，故此判决最为严厉。受刑者生前要先受辱，生不如死时再斩首，可说是从心灵到肉体都受折磨，死亡反而是一种解脱。若说打击军心，影响士气，不战而败，处之死刑情有可原，但是「定杀」则是有歧视成分。麻风病人犯法，直接判死刑，或投水或坑埋，以防传染⁵⁸。

³⁶ 林剑鸣：《从云梦秦简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》，页67

³⁷ 曹旅宁指出「《法律答问》竹简二百一十支，内容共一百八十七条，多采用问答形式，对秦律某些条文、术语以及律文的意图作出明确的解释」，载氏著：《睡虎地秦简《法律答问》性质探源》，《西安财经学院学报》，2013年01期，页113

³⁸ 《盗法》与《贼法》是关于惩罚危害国家安全、危害他人及侵犯财产的法律规定，为《法典》之首；《囚法》是有关囚禁和审判罪犯的法律规定；《捕法》是关于追捕盗贼及其他犯罪者的法律规定；《杂法》是关于「盗贼」以外的其他犯罪与刑罚的规定；《具法》是关于定罪量刑中从轻从重法律原则的规定

³⁹ 林剑鸣：《从云梦秦简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》，页67

⁴⁰ 黄展岳：《云梦秦律简论》，页3

⁴¹ 同上注

⁴² 同上注

⁴³ 同上注，黄引《法律答问》原文：「甲告乙盗牛，今乙盗羊，不盗牛，问可论？为告不审。费盾不直，可论？费盾」乞鞠（音谷），《法律答问》原文：「以乞鞠及为人乞鞠者，狱已断乃听，且未断犹听？狱断乃听之。失盗足，论可如失刑罪」

⁴⁴ 林剑鸣：《从云梦秦简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》，页67

⁴⁵ 黄展岳：《云梦秦律简论》，页3

⁴⁶ 黄展岳：《云梦秦律简论》，页2引《封诊式讯狱》

⁴⁷ 同上注

⁴⁹ 林剑鸣：《从云梦秦简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》，页68

⁵⁰ 同上注

⁵¹ 林剑鸣：《从云梦秦简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》，页67

⁵² 黄展岳：《云梦秦律简论》，页1

⁵³ 林剑鸣：《从云梦秦简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》，页71

⁵⁴ 同上注

⁵⁵ 黄展岳：《云梦秦律简论》，页9

⁵⁶ 邓佩玲：《睡虎地秦简《法律答问》所见之死刑——有关「戮」与「定杀」的讨论》，《简帛》，2017年02期引用《法律答问》：「誉适以恐众心者，戮。」「戮」者可知？生戮，戮之已乃斩之谓，页108

⁵⁷ 同上注，引《法律答问》：「疠者有罪，定杀。」「定杀」可知？生定杀水中之谓。或曰生理，生理之异事戮」，页2-115

⁵⁸ 同上注，页115

法之不公——身份特权

秦法不公，其法是有层级的法。即使犯了同一罪行，犯罪者的身份不同，待遇也不一样。秦社会阶级的最底层是刑徒，继而是奴隶、庶民、官吏、爵、大夫，还有大夫以上的阶级。一级爵位以上犯罪，罚则多为降级⁵⁹，而平民、奴隶和刑徒层层下降，罚则就更为严厉，详见下表：

身份（从上而下）	处罚	特权与限制
大夫（五级爵及以上）	降爵	不受连坐、可赎
爵（一至四级）	降爵	可赎、受连坐
官吏	赋税、徭役、笞、发配边疆	受连坐、可赎
庶民	各类	受连坐、可赎
奴隶	各类、甚至死刑	受连坐、官奴隶非特赦不能赎
刑徒	各类、甚至死刑	受连坐、非特赦不能赎

除了死刑之外，一切处罚均无时限，即等于无期徒刑⁶⁰。攀爬社会梯级是艰难之举，最直接的方法是立下战功，但这是危险的，故阶层向上流动性甚低。秦法网森严，一人犯事，尽管只是犯了如偷窃般的小罪，家人、同居的亲戚，甚至同伍的四邻及乡官等均要受罚⁶¹，是为「什伍连坐」。连坐目的是要人民互相监察，避免儒家的「子为父隐」，包庇的情况，确保社会安全。

《法律答问》有这样一则：

「真臣邦君公有罪，致耐罪以上，令赎」

「耐」是指男性剃去胡子，付出金钱即可免刑。大夫至平民犯法，原则上均「可赎」，付出等价的金钱、货品或奴役就能减刑或免刑。但我们能想像阶级越是往下，人民的经济条件越差，一般百姓难以自赎或他赎，所以庶民犯法往往沦为奴隶，严重的会成为刑徒。奴隶、刑徒是社会最低层，往往是派去修筑长城、灵渠或戍边，身不由己。他们的卑贱的身份将持续一生，非特赦不能赎，也不受法律保障。

總結

七石和睡虎地竹简都反映出秦人，尤其是官方和统治者对「法」的重视。七石诚然是对秦始皇制法的夸耀，也带出了一幅以法治国的理想蓝图。《语书》重提此事之余，又反映了郡县制的运行模式。《法律问答》更向我们展示了秦法严谨和严苛的一体两面。

对秦而言，「法」的意义不只是狭义指法令规则，而是深植的一套法家思想。法家认为依法而治有助维护社会秩序，因此审判程序乃至法规的解答都必须清晰，故有《法律答问》等的辅助文件。

另一方面，制法者不得不考虑人性自私邪恶特质，法令的严苛是必然，轻罪重惩。推行法治的过程是残酷的，就如秦统一建基于六国的灭亡，只有经过战争才有和平。法家最终的目标是建构一个官民守法，各安其分的乌托邦。无疑这个想法是美好的，但是秦法之严苛将社会转化为敌托邦，贵族拥有特权，这是与法治的平等精神相悖，鼓动民愤，惹起秦末的农民起义，成为亡秦的催化剂。

⁵⁹ 黄展岳：《云梦秦律简论》，页6引《汉官旧仪》：「男子赐爵一级以上，有罪以减」

⁶⁰ 林剑鸣：《从云梦秦简看秦代的法律制度》页73。亦见于夏利亚：《三十六年来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研究综述》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》，2013年04期：「秦时的刑徒城旦舂、鬼薪、白粲、隶臣妾、司寇、侯，都是因犯罪而判为终身服役的官奴，隶，非经赦、赎不得为自由庶民」

⁶¹ 孙英民：《从云梦秦简看秦律——「连坐」法》，《中原文物》，1986年第2期引律曰：「与盗同法，有日与同罪，此二物其同居、典、伍当坐之」